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規定

(一) 修業規定：

1. 修業年限：4年(詳細規定請參閱「淡江大學學則」)

2. 畢業學分數：139學分

3. 必修學分數：97學分(基本知能課程：13學分；通識核心課程：18學分；本系必修課程：66學分)

(1) 基本知能(13學分)：外國語文學門、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大學學習、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2) 通識核心(18學分)：

- 必修12學分、自由選6學分共18學分。
- 人文、社會及科學三大學門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

(3) 本系必修(66學分)：

- 商管基礎課程(19學分)：統計學、微積分、會計學、經濟學、管理學。
- 統計專業課程(47學分)：線性代數、機率論、電腦在統計上的應用、迴歸分析、數理統計等共計13科。

(4) 其他(0學分)：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

4. 選修學分數：42學分(其中本系選修學分數至少20學分)。

5. 體育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進修英文」、未來學學門的「經濟未來」及社會分析學門的「經濟學概論」等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 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歐洲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CEF)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ITP)		
中級	初試	450	114	37	424		3.5 級以上	B1

無論通過與否，皆需持成績單正本至系辦審核方可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若在學期間未能通過上述標準者，得修習「進修英文」之替代課程，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三) 本系擋修規定：

必修科目			先修科目			
年級	學期序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序	科目名稱	最低分數
二	2	機率論	二	1	機率論	40
三	1	數理統計	二	2	機率論	40
三	2	數理統計	三	1	數理統計	40

(四) 選課注意事項：

1. 「本系選修學分數」僅承認開設於統計系之選修科目的學分數。
2. 統計學只能修習開設在統計系的，不可修習在商管學院其他各系開設的。
3. 初次修習的微積分必須是開設在統計系的。

4. 會計學、經濟學、管理學、重修之微積分只能修習在商管學院開設的。
5. 日間部非應屆畢業學生不可修習進學班課程。
6. 學生選課以修習原班課程為原則。